

第七八六册

經濟彙編

考工典

倉廩部

庫藏部

館驛部

(卷)

卷一

卷一

卷一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第十七卷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考工典

第六十卷目錄

倉廩部彙考一

詩經 魏風 伐檀 小雅 楚茨 甫田

禮記 月令

周禮 地官 冬官 考工記

釋名 釋官室

說文

天倉星圖考

天囷天廩星圖考

宋史 職官志 司農寺

演繁露 郡國

金史 百官志 倉庫

元史 百官志

考工典第六十卷

倉廩部彙考一

詩經

魏風 伐檀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

注 困 圓倉也

小雅 楚茨

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小雅 甫田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注 茨屋蓋言其密比也梁車梁言其穹隆也坻水中之地也京高丘也箱車箱也

禮記

月令

仲秋之月可以穿窬修囷倉

注 皆為斂藏之備穿地圓曰竇方曰窖

季秋之月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

注 以其供神之物故曰神倉

周禮

地官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義 訂 薛平仲曰場人既已為登穀之備矣則倉廩之官當有以爲儲蓄之備也先儒以廩為藏米以倉為藏穀故廩人之官必以下大夫二人居之自穀而春揄以爲米則米之爲用所當貴重愛惜者而官其可輕畀哉是以廩人爲之長而倉人以中士爲之屬焉然廩人之後必繼之以舍人倉人之後必繼之以司祿不爲無意蓋舍人之職其主宮中官府之次舍者也而宮中官府之稍食又非穀祿比於此焉不汲汲以均之則所以爲養廉怙恥之本者得毋有虧於自公退食之際而請謁行於私昵之間其弊有不可勝慮矣是則舍人所以次之也若夫穀祿之制自公卿大夫以至庶人之代其

耕者多寡高下固有定數矣彼其以田賦祿而征其租上以供王賦下以享宗廟給私奉養子孫又非一時稍食者之比於此焉不知所以裁之則無功受祿者特未免有伐檀之刺而世祿之家鮮克由禮者亦豈無自而致哉是則司祿所以次之也是蓋先王務農重穀之教故叙次其設官如此李嘉會曰廩造於平地之上倉造於屋之下賈氏曰此官使下大夫爲首徒三百人以米廩事重出納又多故也

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

鄭鐸曰廩人掌穀謂米出於穀故耳 易氏曰天府職曰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知九穀之數事掌於司祿今復見於廩人何也賈氏謂廩人掌米倉人掌穀其義誠然蓋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則掌穀可知廩如御廩常廩之類則皆米也不然明堂位何以曰米廩有虞氏之庠釋者以舊謂之米廩虞帝上庠今藏柔盛之委焉非米而何以廩名官所掌者米而云掌九穀之數者兼掌九穀之數也是知倉人掌穀司祿掌九穀之數廩人即其九穀之數以知廩米之數凡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而已 李嘉會曰數則一歲所入之目以數而入以數而出正廩人所掌故不曰物而曰數 鄭康成曰匪讀爲分分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稍食祿廩 李嘉會曰分頒者使自隨其數而入之不獨委人也委人特一而已 鄭鐸曰君於臣下廩人繼粟者是也 賈氏曰此即司士以功詔

祿又王制云下士視上農夫九人祿中士倍下士之類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詒穀用以治年之凶豐

項氏曰歲言其成歲年言其收成若歲終定時成歲皆以成歲言若有年大有年皆以收成言制國用者必於歲之終穀粟之既入故曰以歲之上下數邦用斂穀粟必於秋之成穀粟之始熟故曰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禮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是也

易氏曰年之有凶豐歲之所以有上下 鄭康成曰數猶計也 項氏曰以歲之升降得穀之多

少計國之所用多則足少則否乃詔在上用穀之隆殺以治年之凶豐故年適豐雖粒米狼戾不侈於有餘年適凶雖饑饉薦臻不苦於不足則以有治之之術也易於萃言用大牲於升言利用禴是也 易氏曰制其財之多寡權其禮之增損非廩

人之事特以邦用之足否詔之於上凡以治年之凶豐而已年之凶豐天也所以治之者人也治之

則權其多寡增損而為之開闢斂散其於豐也不為妄費以盡其國其於凶也不為過取以害民

李嘉會曰歲自立春至次年立春天時也年自正月朔日至歲除王政也天時雖不同王政不可闕

合三者治之斯可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賈氏曰萬民食食者謂民食國家糧食者上謂大豐年中謂常年下謂少儉年此雖列三等以中年

是其常法 鄭康成曰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楊謹仲曰國之量非後世比臬氏為量方尺深尺其實一鬴乃六斗四升今人所用之斛深亦一尺而方幾二尺止容五斗而以古之量少今之量幾五倍於古矣然以中歲均人月食三鬴則是旬食一鬴日食六升四合矣量至漢猶然趙充國以為辛武賢欲引萬騎出張掖以一馬自負三十日為米二斛四斗麥八斗則計人日食米八升王莽欲立威乃議云十萬衆齎三百日糧十道並出嚴尤曰計一人三百日用糧十八斛則是人食六升以此考之周之中歲人日食六升四合上歲人日食八升五合不為過矣 王氏曰民之食可以鬴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法詳也 王昭禹曰先王之民生齒以上有食之端已書於版校登稽比之法又詳則凡民之幼壯孤寡登耗無不知也以口授田以田制食觀稼省斂又以時出焉則凡其食之有餘不足無不知矣

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易氏曰家宰制國用其穀之所積皆有定所凡荒

政所不能聚者均其遠近之所就穀而已 鄭康成曰殺猶減也 王氏詳說曰大司徒云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為外諸侯設也廩人云若

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為內諸侯設也蓋鄉遂公邑但移用其民而已非移民通財與移民就穀也鄉遂公邑同為天子之民若夫都鄙則

各從其主矣鄭氏釋此以為就穀都鄙之有者誠

得其說 鄭鑄曰梁惠王移民就粟孟子譏之何耶蓋周官之民有田以耕其饑偶出於天時之水旱而已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凶歲則移民是為無政 劉氏曰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猶設廩人就穀之法則患未至而預為之防 李嘉會曰儲蓄所以立國非有大凶旱鳥可輕動

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王昭禹曰治者量遠近為之節 鄭康成曰行道日糧謂糒也止居日食謂米也 鄭鑄曰會同師

役有遠近之異則日糧日食亦宜不同遠則治其糧莊子言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

蓋言遠也近則治其食詩云朝食於株左氏云食時而至蓋言近也 易氏曰糧乃會同師役之所

急者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不及會同師役之式小宰之七事有所謂會同軍旅田役之戒具共

其財用然會同所用者不過半醴黍積膳獻飲食之殮率則有賓客之式矣軍旅田役所用者不過

工事幣帛芻秣匪頒之數者則有工事之式幣帛之式芻秣之式匪頒之式矣惟最急之糧食乃無

式焉蓋式法出於九賦之中乃國家之經費家宰制國用則以邦國之貢待弔用萬民之貢充府庫

二者之外隨處而積以待邦之大用則會同師役之類凡九式所不載者皆取具於此不然倉人共

道路之穀積飲食之具遺人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若非前二者之積將何所從出然

特道路之所費而已若廩人之治其糧與其食又兼在道之費及止居之費也

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鄭康成曰接讀爲壹扱再祭之扱扱以授春人春之 易氏曰接猶承也天子親耕藉田以共粢盛非有司親承之與常穀同何以致敬於鬼神故甸師以時入之於廩人廩人接之以藏於神倉及大祭祀之時廩人則共其所接之盛是以春人接之則春穀而爲米饌人接之則炊米而爲食然後王者得以親承祭祀其爲敬至矣 王昭禹曰謂之接盛則其所以接神者在是歟 鄭康成曰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陳及之曰廩人至倉人凡九穀出入盡掌之而不會計何也以司會考之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則是官府與府藏財賦無不係焉而廩人以出入之大計聽之司會矣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項氏曰倉人掌藏粟者

掌粟入之藏

鄭康成曰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 賈氏曰月令首種不入 鄭注引舊記首種謂稷也即種粟是五穀之長下文九穀此云粟是以粟爲主 李嘉會曰一歲所收粟則先熟兼中國之地率多種粟蓋粟耐乾雖歲之旱不至太失此九穀之物必以

粟而總其名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項氏曰穀各有所宜用故辨其物以待用 鄭鑄曰邦之用穀也有匪頒賜賜稍食之殊則其精粗亦異故宜辨其色焉

若穀不足則止餘瀝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鄭康成曰止猶殺 王氏曰法式所用有雖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待有餘然後用者所謂餘法用則待有餘而餘用者 易氏曰大府所謂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委人所謂凡其餘聚以待頒賜止餘法用止此者歟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是樂歲則取之於民凶年則遂以頒之於民取之不以爲虐頒之乃所以爲利無非充裕民之仁政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王昭禹曰大事則戎祀之類蓋戎以出征而祀亦有在郊者故倉人共道路穀積食飲之具若戎祀之外則非所共也 黃氏曰大事大師役也其小者遣人委積自足共之其大者倉人共其穀積食飲之具食糗精飲漿醢也

冬官考工記

困窮倉城逆牆六分

鄭康成曰困圍倉方穿地曰窮 鄭鑄曰倉窮困皆藏穀之廩 鄭康成曰逆猶卻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分以爲網 賈氏曰假令高一丈二尺下厚四尺則於上去二尺爲網困倉城地上爲之須爲此網窮入地亦爲此網者雖入地口宜寬

則牢固也

釋名

釋宮室

倉藏也藏穀物也

廩矜也寶物可惜者投之其中也

困縈也藏物縈束縛之也

庾裕也言盈裕也露積之言也盈裕不可稱受所以露積之也

囤屯也屯聚之也

圖以草作之團團然也

說文

倉

倉

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

天倉星圖



天倉星圖考

按史記星經俱不載

按漢書天文志胃為天倉其南衆星曰膺積

注如淳曰芻藁積為膺也

按晉書天文志天倉六星在婁南倉穀所藏也南四星曰天庾積廚粟之所也

按步天歌天倉六箇婁下頭天庾四星倉東脚

按宋史天文志天倉六星在婁宿南倉穀所藏也待

那之用星近而數則歲熟粟聚遠而疏則反是月犯

之主發粟五星犯兵起歲饑倉粟出焚惑太白合守

軍破將死焚惑入軍轉粟千里近之天下旱太白犯

之外國人相食兵起西北辰星守之大水客彗犯之

五穀不成客星入歲饑糴貴流星入色赤為兵犯之

粟以兵出色黃白歲大稔蒼白雲氣入歲饑赤為兵

早倉庾災黃白歲大熟

天庾四星在天倉東南主露積占與天倉同

胃宿三星天之廚藏主倉廩五穀府也明則天下和

平倉庾實民安動則輪運暗則倉空就聚則穀貴民

流中星衆穀聚星小穀散芒則有兵日食大臣誅一

日乏食其分多疾穀不實又曰有委輸事日量穀不

熟月食后王有憂將亡亦為饑郊祀有咎月暈兵先

動者敗妊婦多死又曰國主死天多雨或山崩有破

軍歲星在暈內天下有德令月暈在四孟之月有赦

焚惑在暈中為兵月犯之鄰國有暴兵天下饑外國

憂穀不實民多疾變色將軍凶歲星犯之大人憂兵

起守則國昌入則國令變更天下獄空若逆行五穀

不成國無積蓄焚惑犯之兵亂倉粟出貴人憂守之

不成國無積蓄焚惑犯之兵亂倉粟出貴人憂守之

早饑民疫客軍大敗入則改法令半獄空進退環繞
勾己凌犯及百日以上天下倉庫並空兵起填星犯
之大臣為亂守之無蓄積有德令歲穀大貴若逆行
守勾己者有兵色赤兵起流血青則有德令辰星犯
其分不寧守之有兵國有立侯巫咸曰為旱穀不成
有急兵又逆行守之倉空水災客星犯之王者憂倉
廩用退行人則有赦守之強臣凌國穀不熟乘之為
火舍而不去人饑出其分君有憂彗星犯之兵動臣
叛有水災穀不登星守其分兵起王者惡之流星犯
之倉庫空色赤為火災蒼白雲氣出入犯之以喪糴
粟事黑為倉穀散腐青黑為兵黃白倉實

天困天庾星圖



圖考

天困

按史記及星經俱不載

按晉書天文志天困十三星在胃南困倉廩之屬也

主給御糧也

按步天歌天困十三如乙形

按宋史天文志天困十三星如乙形在胃南倉廩之

屬主給御廩衆星明則豐稔暗則饑月犯之有移

粟事五星犯之倉庫空虛客彗入倉庫憂水火焚溺

青白雲氣入歲饑民流亡

天庾

按史記及星經俱不載

按晉書天文志天庾四星在昴南一曰天庾主蓄黍

稷以供饗祀春秋所謂御廩此之謂也

按步天歌天庾胃下斜四星

按宋史天文志天庾四星在昴宿南一曰天庾主蓄

黍稷以供享祀春秋所謂御廩北之象也又主賞功

掌九穀之要明則國實歲豐移則國虛黑而稀則粟

腐敗月犯之穀貴五星犯之歲饑客星犯倉庫空虛

流星入色青為憂赤為旱為火黃白天下熟青雲氣

入蝗饑民流赤為旱黑為水黃則歲稔

宋史職官志

司農寺

元豐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而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吏祿廩辨其精粗而爲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於倉廩粟秸則歸諸場歲具封樁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造呈糧樣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有負欠者計其虧數上於倉部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草場十有二掌受京畿芻秸以給收監飼秣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并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

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月監官外有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豐儲倉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樁管別廩以爲水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有司爲之提領後以屬校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提領官結押不許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起到樁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樁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仍於本所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亦置倉焉

宋程大昌演繁露

邸閣

爲邸爲閣貯糧也通典漕運門後魏於水運處立邸閣八所俗名爲倉也

金史百官志

倉場

提舉倉場司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出納公平及母致虧敗監支納官八品十六員

以年六十以下廉幹人充女直漢人各一廣盈倉

豐盈倉永豐倉儲倉富國倉廣衍倉三登倉常盈倉西一場西二場西三場東一場東二場南一場

北一場北二場

通濟倉與在京倉置監支納使副各一員

豐備倉豐贍倉廣濟倉潼關倉與定五年勘置潼關倉監支納一員兼樞密院彈壓

陳州倉四員

洧川倉二員

元史

百官志

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

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正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

二員掌凡漕運之事世祖中統二年初立軍儲所尋改漕運所至元五年改漕運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

漕運司秩四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內外分立兩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之

額如舊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及新運糧提舉司

站車攢運公事省同知運判知事各一員而押綱官

隸焉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其後定置

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首領官四員吏屬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

奏差一十六人典史二人其屬二十有四

新運糧提舉司秩正五品至元十六年始置管站

車二百五十輛隸兵部開運糧填河改隸戶部定

置達魯花赤一員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

舉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

京師二十二倉

萬斯北倉 中統二年置

萬斯南倉 至元二十四年置

千斯倉 中統二年置

永平倉 至元十六年置

永濟倉 至元四年置

惟德倉

既盈倉

大有倉 並皇慶元年置

慶豐倉

積貯倉 並皇慶元年增置

已上十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

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豐稔倉

廣濟倉 並皇慶元年置

廣衍倉 至元二十九年置

大積倉 至元二十八年置

既積倉

盈衍倉 至元二十六年置

相因倉 中統二年置

順濟倉 至元二十九年置

已上八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

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通濟倉 中統二年置

慶貯倉 至元四年置

豐潤倉 至元十六年置

豐實倉

已上四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

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通惠河運糧千戶所秩正五品掌漕運之事至元

三十一年始置中千戶一員中副千戶二員

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

李二寺通州等處價運糧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

運司分立都漕運司於河西務置總司分司臨清運

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

運判三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

品提控案牘二員內一員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

事譯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史一人其屬七十

有五

河西務十四倉

永備南倉

永備北倉

廣盈南倉

廣盈北倉

充溢倉

已上五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崇甯倉

大盈倉

大京倉

大稔倉

足用倉

豐儲倉

豐積倉

恆足倉

既備倉

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通州十三倉

有年倉

富有倉

廣儲倉

盈止倉

及梯倉

適積倉

樂成倉

慶豐倉

延豐倉

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足食倉

富儲倉

富衍倉

及衍倉

已上四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河倉一十有七

館陶倉

舊縣倉

陵州倉

傳家池倉

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

秦家渡倉

尖家西倉

尖家東倉

長蘆倉

武強倉

夾馬營倉

上口倉

唐宋倉

唐村倉

安陵倉

四柳樹倉

淇門倉

伏恩倉

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

直沽廣通倉秩正七品大使一員

榮陽等綱凡三千曰濟源曰陵州曰獻州曰白馬曰

滏陽曰完州曰河內曰南宮曰沂莒曰霸州曰東明

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

日獲嘉曰鹽山曰武強曰膠水曰東昌曰武安曰汝
寧曰修武曰安陽曰開封曰儀封曰蒲臺曰鄒平曰
中牟曰膠西曰衛輝曰濬州曰曹州曰濮州每綱皆
設押綱官二員計六十員秩正八品每編船三十隻
爲一綱船九百餘隻運糧三百餘萬石船戶八千餘
戶綱官以常選正八品爲之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考工典

第六十一卷目錄

倉庫部彙考二

明會典 倉庫部彙考一



考工典第六十一卷

倉庫部彙考二

明會典

倉庫建置一

洪武四年設軍儲倉二十所各置官掌管

洪武十四年計在京一歲官俸軍糧之數令各建倉

儲蓄以便支給

洪武十八年令凡攬納戶攬到入戶諸色物料糧米

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冒實收者

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

合修理者即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修整如本處倉

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相擇地基計料如式營造

所用竹木磚石灰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

衙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爲措辦足備以候

應用

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設置倉廩其在各該衙所常存

二年糧斛分爲二十四版收貯以備支用其在各司

府州縣各有倉廩收貯糧米以給歲用且如在京衛

所倉糧必須查勘見數分豁某字版原收某年分秋

糧米若干戶部撰造印信文冊一本進赴內府該科

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糧本衛具手本奏進與同戶部
委官於原進冊內注銷仍呈報本部知數其在外倉
廩凡有勘合下倉放支亦必稟請提調正官眼同支
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目同實在糧斛通行開報以
憑稽考

洪武二十八年置皇城長安東西安北安四門倉

每倉設副使一員

水次倉五處天津左右三倉末樂二年建今一十八

版

臨清廣積常盈三倉永樂四年設今四十八版

舊太倉一十一衛末樂七年設獻陵衛倉景陵衛倉

昭陵衛倉羽林前衛倉忠義前衛倉忠義後衛倉義

勇右衛倉蔚州左衛倉大寧中衛倉錦衣衛倉神武

左衛倉

北新倉五衛末樂七年設府軍左衛倉府軍右衛倉

府軍前衛倉燕山前衛倉金吾前衛倉

大軍倉四衛永樂七年設永清左衛倉旗手衛倉大

軍倉武成中衛倉

西新太倉四衛永樂七年設虎賁左衛倉金吾後衛

倉府軍後衛倉羽林左衛倉

南新倉八衛永樂七年設府軍衛倉燕山右衛倉彭

城衛倉龍驤衛倉龍虎衛倉永清右衛倉金吾左衛

倉濟州衛倉

濟陽倉二衛永樂七年設金吾右衛倉濟陽衛倉

大興左衛倉永樂七年設

大運西倉永樂七年設通州衛西倉通州左衛西倉

通州右衛西倉定邊衛西倉神武中衛西倉武清衛

西倉

永樂七年置北京金吾左右羽林前常山左右中燕

山左右前濟陽濟州大興左武成中左右前後義勇

中左右前後神武左右前後忠義左右前後武功中

寬河會州大寧前中富峪蔚州凡三十七衛倉及錦

衣中懷來守禦二千戶所倉每倉設副使一員

永樂九年奏准倉廩損壞者該衛修理缺少者本部

蓋造

徐州永福廣運二倉永福洪武元年建廣運永樂十

三年建今四版

淮安常盈一倉永樂十三年建弘治三年存二十七

版

十三年令通州張家灣起蓋倉廩七十間名通濟倉

收貯各處價運糧

永樂十三年設淮安常盈倉令戶部主事一員提督

收放

永樂十五年令各倉庫收納錢糧務要納戶親身上

納如有兜攬作弊之人納戶通同不行首告者一體

治以重罪

永樂十六年奏准凡納戶送糧到倉辦驗堪中隨即

收受不許刁蹬留難勒捐財物及通同盜賣虛出實

收

宣德元年令陝西布政司專委叅議一員監督涼州

等五倉收放糧斛

宣德三年奏准凡設內外衛所倉每倉置一門榜曰某衛倉三間爲一廩版置一門榜曰某衛某字號版凡收支非納戶及關糧之人不許入每季差監察御史戶部屬官錦衣衛千百戶各一員往來巡察各倉門以致仕武官各二員率老幼軍丁十名看守半年更代倉外置冷鋪以軍丁三名巡警在外倉都布按三司設關防巡按御史點視凡軍民偷盜官吏斗級通同者正犯處斬仍追所盜糧入官全家發邊遠充軍給家產一半賞首告者同盜能首者免本罪亦給被首告者家產之半充賞其攬納虛收及虛出通關者罪同偷盜

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衛添設經歷一員監收支糧其內外衛所倉俱令各衛首領官與倉官專管罷軍職管糧

二年令推陞郎中員外郎及御史長史等官六員爲各部侍郎分投總督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等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徵收稅糧

宣德四年榜諭各倉凡收支糧草官吏人等有折收金銀并攬納偷盜者許諸人首告或擊送法司正犯處斬仍追原物入官家屬發邊遠充軍首告者賞鈔五十貫

德州常盈二倉宣德五年建今二十八廩

凡倉糧收支宣德五年令在京各衛倉每廩置牌一面開所收糧數并部運官吏旗軍糧長納戶及收糧官攢斗級姓名於上掛殿門以便點開又令各處軍民運糧到京赴戶部告判該司徑送本部委官處定版收受轉行該衛用印信下帖發該倉收納

宣德六年令添置北京及通州倉

六年令南京及淮安徐州臨清各倉實收通關戶部刊印仍置號簿編寫內外字號用半印空填年月每年量印幾千道并外號簿發監收官執掌服同該倉官攢查明填寫實收米數給付納戶原籍官司告繳比對查考

六年改蘇松嘉湖等府縣治農通判縣丞等官爲管糧官

令蘇松常鎮嘉湖六府添設通判一員每縣添設縣丞一員催徵稅糧

新太倉七衛宣德七年設裕陵衛倉茂陵衛倉康陵衛倉義勇前衛倉大寧前衛倉富峪衛倉會州衛倉海運倉六衛宣德年間即舊海之地設泰陵衛倉永陵衛倉忠義右衛倉寬河衛倉燕山左衛倉義勇後衛倉

七年令法司犯賊徒流雜犯死罪官吏人等有力者編充通州各衛倉斗級如官攢軍斗人等有偷盜虛出等弊許首告得實放免仍賞鈔一千貫若通同偷盜作弊者加以重罪逃走者發口外充軍

七年題准山西司添設郎中一員總理大同糧儲宣德八年添設萬全都司都事一員提督所屬衛所倉

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

宣德十年令南京錦衣虎賁左右及鷹揚等四衛空閒倉版戶部委員外主事二員監督各該衛門銓撥倉官三十一員攢典三十二名軍斗一百六十名均

派各倉收受糧斛

宣德十年令戶部郎中主事分管各倉場糧草三年更代

凡倉版建置宣德十年令天下衛所倉并屬府州縣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沿海衛所無州縣去處仍舊正統元年定通倉名在新城內者爲大運中倉東倉舊城內者爲南倉西倉

元年改陝西行都司甘州中等一十三衛所倉隸陝西布政司令布按二司堂上官輪流監督收放

元年令各司府州縣無軍衛去處倉版收糧不及一千石者官攢斗級裁革

又令各處倉收糧不及五千石者管糧官裁革又令陝西巡撫都御史提督各邊倉糧巡按御史巡察取回提督主事等官

又令添設陝西按察司倉事一員專管收糧

正統二年初差工部堂上官提督後復添設員外郎一員職專修倉仍以堂上官提督後又差內臣及戶部管倉堂上官提督

正統初令南京戶部侍郎一員總督各倉場糧草又令南京六部推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共六員各衛倉四員應天等六衛倉一員直隸鳳陽府倉一員監督收放

二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倉事一員巡督邊儲又添設主事一員提督固原靖虜衛廣盈倉糧

二年令各府倉收糧四十萬石以上者添設管糧同知或通判一員

正統三年令戶部侍郎一員同內官總督在京通州

倉糧及提督象馬牛羊等房草豆
三年令各衛倉糧放支盡絕盤有糠粃米塵給與屯軍糞田

三年革宣府大同各衛倉軍斗撥囚人充當
三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總理登萊青三府沿海倉糧其各倉舊隸衛所者俱改隸有司

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叅議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

又令御史一員巡視陝西行都司邊衛倉糧

又令陝西延安府阜谷廣有永盈常積寧塞五倉并慶陽府定邊倉戶部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

三年令廣西雲南四川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員計議各處倉糧量存三年支用附餘之數先儘調撥附近官軍人等關支再有餘數照依時價羅賣銀兩准作官軍俸糧

正統五年添設郎中主事五員分投提督德州倉并象馬房等倉場收放

五年添設保德州判官一員於偏頭關倉監收支糧

龍門守禦千戶所吏目一員監收支糧

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証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罪

又議准凡民人納穀一千五百石請勅獎為義民仍免本戶雜差役三百石以上立石題名免本戶雜

泛差役二年

又勅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著落經手人戶供報追賠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追完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遣東邊衛充軍

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勅分投總督各布按二司并府州縣官處置預備倉糧仍令巡撫侍郎并都御史等官兼總其事

又令軍民人等各驗丁田自願出粟備荒者聽從其便官府不許逼抑科擾

又令各處預備倉或為豪民占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損壞量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為照舊起蓋

又令各處預備倉凡民人自願納米麥細糧一千石之上雜糧一千石之上請勅獎諭

正統六年令福建各衛所倉改隸有司各府縣添設管糧通判縣丞各一員

六年令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

正統七年令本部每歲委員外郎或主事一員提督倉糧註銷糧數

七年榜諭各衛差委監支官軍月糧頭目不許擅立大小把總名色及官撥人等通同作弊違者令巡倉御史并戶部管糧官拏問

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飢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

正統九年添設戶部主事於山海關提督收放兼巡視永平府界嶺口劉家口喜峰口倉場

九年添設四川布政司叅議一員提督鹽井等衛邊倉

九年添設四川布政司叅議一員提督鹽井等衛邊倉

正統十年令總督在京通州倉侍郎兼提督臨清徐州淮安等處倉糧

正統十一年題准將永平山海界嶺口林南東店等倉令山海衛管糧主事管理其遵化薊州喜峰等處糧草令總兵管理及山東僉事協同叅議兼管

十一年添設山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管理大同糧儲又添設蔚州同知一員提督柴溝堡倉收支

十三年添設山東日照縣佐貳官一員管本縣備倭一所及安東衛守城二所倉糧

又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二員與見任副使食事輪流於甘肅寧夏等倉監督收放

正統十四年令內外各倉場監督收放糧草郎中主事等官一年一代回日備開數目繳部仍將經行卷簿相沿交割若有虧折欺蔽續差官員徑自具奏

十四年革大軍倉官撥軍斗多餘之數止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二名軍斗二十名

景泰二年革南京總督倉場侍郎仍令副都御史一員總督

二年改貴州永寧衛倉隸四川布政司添設都事一員監督收放

景泰三年令南京各倉場監督官收放糧草託故同家致官撥人等徇私作弊者照聞其事例起送吏部

三年添設山東布按二司佐貳官各一員於遼東管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糧儲

又令各司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上官一員

總領

三年令兇攬錢糧誑騙納戶財物之人拿問仍盡本法將所攬錢糧納完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官縱容者一體治罪

又令禁約各處倉無藉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攬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充軍

景泰三年令南京各倉築立高厚牆垣不許軍民人等就牆起蓋房屋牆外仍立冷鋪倉撥軍夫巡守

三年令各倉監收官員嚴督官攬庫斗人等修葺倉場開通溝渠其曠職坐視淹沒糧草者拏問追賠三年革各倉場致仕武官守把門禁止令辦事官一員管理

又令在京并通州倉軍斗收糧不及三萬石者每名內摘撥五名同衛又令各倉斗級庫子開寫年甲鄉貫住址編造文冊候巡視官員點閱

三年令各倉官攬斗級人等不許勒索納戶分例曬米地鋪及關糧人擡斛等項錢物

景泰四年令各倉廠放糧以勘合到日為始過違四十五日者扣除不支

四年令各倉收糧官攬軍斗不許小脚人等牽攬挑擔如納戶自願雇倩者每米一百石止許小脚二十名

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永平等處糧草兼理屯田

四年令直隸通州左等四衛并直隸武清衛各倉每副使一員照通州衛倉事例止倉撥軍斗一十五名

四年令湖廣郴州桂陽興寧等州縣凡里甲不及二十里倉糧不及一萬石者管糧同知縣丞等官俱裁革

四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監收糧草

景泰五年令京倉納糧部運官遞申納戶領籌其揚米掣斛行槩擡斛折席等項止許正設軍斗如納戶自願雇人者聽

五年添設山西潞州管糧同知一員

景泰六年令南京各倉照京通二倉倉籌溜筋放米不許將帶錢物交通軍斗求打好米增多斛面違者拏問

又令南京各倉止委御史及郎中等官巡視監督其本部巡倉官不必差委

六年奏准陝西各倉場凡不係原委監臨提調人員擅自下倉收放侵越職掌騙要民財者許布按二司管糧官徑自拿問應奏請者具奏定奪

景泰七年令京通二倉各處該納糙糧米未完者准以陳米補納仍令該倉應時放支不許存留

又令南京東安等四門倉收剩餘糧并篩揚不堪米數照光祿寺事例批寫數目即令納戶領出該倉官攬刁難指留者治罪

七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倉每歲印給版經各該官攬執掌收放不許擅委軍職

天順元年令在京各倉場凡把持誑騙包攬坑陷納戶攬糧倉場之人許人指實首告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

元年添設戶部郎中一員於永平山海薊州等處一

員於宣府一員於大同俱提督糧草

又題准於保安隆慶二州添除判官二員聽巡撫郎中分定倉屬兼收糧草

元年令邊儲銀兩只從戶部委官并布按二司管糧等官管理不許總兵等官干預

天順二年令湖廣布按二司每年輪委堂上官一員監督銅鼓等一十四倉糧

又令添設登萊青三府又膠州潞州文登等州縣通判同知判官縣丞各一員管糧

又令陝西布政司右叅議一員督理糧草

天順三年令通州新城增置倉廩三百間

天順七年奏准直隸淮安府常盈倉徐州廣運倉各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攬典二名斗級一百名修倉夫匠二百名山東東昌府臨清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攬典一名斗級二十名臨清廣積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攬典二名斗級三十名二倉共存留修倉夫匠二百名各倉原設官攬等項多餘之數裁減

天順八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管理廣儲等六倉糧斛

八年令考退倉場經歷大使副使等官仍支俸守支盡絕放回

成化元年令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巡察延綏榆林等處邊倉三年更代

成化二年令戶部管糧官提調官軍人匠修理倉廩仍令巡倉御史常行點視

成化三年添設陝西臨洮府同知一員於蘭縣監督收放糧草

成化四年令推選年深老成廉幹郎中一員公同監察御史巡視南京各倉其員外郎主事專一監督收放俱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

成化五年添設廣東廣州府通判一員管糧

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參議一員於甘肅等六倉監收糧斛其按察司收糧副使僉事仍兼巡歷地方

成化六年奏准預備救荒一應聽考吏典納米五十

石免其考試給與冠帶辦事在外兩考起送到部未撥辦事吏典納米一百石在京各衙門見辦事吏典

一年以下納米八十石二年以下納米六十石三年以下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滿日俱

冠帶辦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

又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參

又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納米預備賑濟者二百石給與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

又令各處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

又令各處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

又令順天府河西務山東臨清直隸淮揚等關鈔貫暫且折收糧粟糧米俱以十分為率各存留三分其

餘七分河西務運至天津衛滄州等處臨清運至東昌府德州等處淮安運至濟寧州徐州等處揚州運

至邳州桃源縣等處俱各收貯預備官倉賑濟待明年豐稔仍各收鈔

成化八年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分管定邊便利寧塞利益臣積宏常積七倉延安府添設通判

二員一員分管廣盈永充廣有永益廣足永盈富有七倉一員分管府谷縣倉并清水廣濟豐盈神木柏

林阜益常盈七倉

又添設浙江寧紹台溫四府通判各一員專管沿海衛所倉

又添設河南開封懷慶江西袁州福建福州等府通判各一員管糧

又添設山西蔚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天城陽和二處倉場糧草渾源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大同右衛

倉場糧草

又添設陝西靜寧州判官三員分管甘肅州山丹三倉秦州判官三員分管涼州鎮番永昌三倉河州判

官二員分管西寧莊浪二倉蘭縣縣丞二員分管鎮夷高臺二倉金縣縣丞一員分管古浪倉布按二司

監收官照舊監督

成化九年令御史巡察國子監倉糧

九年添設廣西布政司參政一員管糧

成化十一年令京通二倉各委戶部員外一員定版坐撥糧米務令挨次不許徇情私占版座

十一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右參議一員管糧

又添設四川重慶府通判潼川州同知內江仁壽南溪岳池鄰水大竹夾江遂寧等縣各一員專管收糧

又題准大同糧草缺官收放添除判官五員俱隸蔚州等州帶俸

成化十二年奏准府軍左衛東倉牆外官地量起公館令監守等官往來安歇

十二年奏准凡京衛倉米每石明算加耗八升正米耗米俱令平斛收受納戶親自行架

十二年令戶部郎中一員總理遼東糧儲其山東布按二司官仍舊監督

又添設陝西華昌府階州判官一員收放岷州倉糧徽州判官一員收放洮州倉糧隴西縣縣丞一員收

放西固城倉糧

成化十三年令南京倉場監督巡視等官但遇浙江江西蘇松等處地方之人照吏部銓官事例不許差

委

成化十三年令四川福建布政司於堂上官內各委一員管糧

又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管糧

成化十四年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該巡撫等官行令收糧官員每石一尖一平不必加耗其每尖斛內量

加耗糧五升五合以後查盤俱平斛盤量每石准除二升折耗其餘耗糧仍照京通二倉事例俱作附餘

作正支銷

成化十五年奏准各倉收糧仍加四進倉除篩曬加耗外餘米聽民自便不許禁收

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於見任參議內推委一員管糧又取遼東總理糧儲郎中令巡撫都御史督同山

東布按二司官崇革姦弊

成化十六年令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二員一員巡視各衛倉糧一員巡視象馬草場并光祿寺等衙門原設總巡御史裁革

十六年添設貴州布政司右叅政一員管糧

又令仍差郎中二員分理遼東大同糧草

又添設山西澤州代州同知各一員管糧

成化十八年奏准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二員一員分

管鼓樓以南一十九倉并中和橋草場及長安等四

門倉糧草一員分管鼓樓以北一十八倉并金川門

馬草場光祿寺犧牲所及各監局等衙門糧草

十八年添設湖廣郴州同知一員管糧

成化二十年添設陝西平涼府通判一員專管糧草

又添設鞏昌府通判一員管理靖虜衛廣盈倉打刺

赤堡安定倉軍二倉

又題准金復海蓋等衛添設監收糧斛州同知各一

員於濟南府屬州帶俸

成化二十一年差給事中查盤邊儲

成化二十三年令京通二倉并淮安徐州臨清水次

各倉場內官原設者存留添設者取回

二十三年革鳳陽府管糧通判仍留戶部主事一員

御史一員巡視

二十三年添設大同判官一員收放平虜衛倉場糧

草吏目一員收放并坪所倉場糧草俱於大同所屬

州支俸

又添設四川布政司叅政一員管糧

弘治二年添設寧國府通判一員太平旌德二縣縣

承各一員管糧

二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叅議移駐涼州管理西寧莊

浪廣儲常盈豐盈等五倉按察司委副使或僉事一

員前去甘肅管理甘州永豐永昌鎮夷富積肅州等

六倉請勅分投監督收放

弘治三年令各邊倉庫有盜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

帛值銀二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官員吏典斗庫人

等斬首示衆不及前數者本身并子孫永遠充軍

弘治五年奏准陝西都行二司所屬四十七衛所地

方廣闊一僉事不能周遍將前設僉事一員仍照前

項分轄地方整理糧儲提督行都司甘州等一十五

衛屯田一員專管都司所屬三十七衛所屯田糧草

弘治七年令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四十一倉仍

委本部員外郎主事八員分投提督

弘治九年奏准南直隸各府州縣運納夏稅小麥免

徵本色每石折銀五錢解運本部收貯遇有官軍人

等該支小麥每石折銀四錢支給

弘治十年令宣府鎮糧草調度主於郎中裁革主事

弘治十二年奏准凡京倉小脚歇家營求在官指稱

公用爲由索取囤基等項錢物及別項求索計被害

之人赴總督及巡倉官處陳告就於本倉門首枷號

一箇月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干碍內外官

員奏請定奪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

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

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

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

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

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

裏節差守巡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

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

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

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

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

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并賊論罪仍各計入

己之賊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

犯逃故者於同慶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

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

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

例擬斷發落

又奏准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

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眼子買頭小脚跟官伴當人

等三五成羣搶奪簪斜占堆行聚等項打攪倉場及

欺交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

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

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

近俱永遠充軍

凡內外倉場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

存留但有包攬誑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

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納人員挾勢攬納作算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

弘治十四年添設山西大同府通判三員一員於東路天城陽和二城一員於左右威遠三城一員於平虜并坪朔州三城專管各倉場糧草仍令巡撫都御史及管糧郎中提督各衛原設判官吏目盡行裁革弘治十四年奏准開原地方沿邊堡分照遼陽廣寧

邊堡事例每堡起蓋倉廩一所每年酌量召買糧草就令三萬遼海二衛倉官攬各照該衛分管堡分帶管收受守瞭官軍就彼關支

弘治十五年添除通判八員銓注員定保定河間大名四府令前往宣府各倉場監督收放糧草

十五年奏准固原洮岷等衛屯田仍令固原管糧倉事專一管理請勅行事

弘治十六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撫按官曉諭各府州縣今後起運南京糧米務要計算正耗脚價交與委官納戶領運赴部上納敢有中途通同剋減盜賣及借債買納上完帶同債主回運重徵小民者許各該官吏申呈究治

又題准本部刊置水兌字號通關印發號紙外號底簿發管兌委官處內號底簿發本部該管水兌分司收掌比對以防抵換公文及增減數目

十六年添設通判二員於華昌府帶俸一駐劄甘州管西自永昌至肅州倉場一駐劄涼州管東自紅城子堡至鎮番倉場專一往來監督收放

又添設遼東通判一員分管錦義寧遠廣寧等前後中右屯七衛令自在州知州帶管定邊左右中全州復州海州蓋州七衛安樂州知州帶管定遼前後瀋陽鐵嶺遼海三萬東寧七衛各倉糧

弘治十八年題准紫荆等關倉場專差主事一員管理一年滿日照例更替

又專差主事一員於密雲居住整理邊儲又題准紫荆倒馬等關照原差主事監督其密雲居庸等處仍差主事二員整理糧儲裁革添設通判二員

正德元年令內府各監局各庫及各處倉場收受錢糧除舊例該用鋪墊席藉等項該部查議定以數目取用外不許似前指以各項使用為由勒索納戶財物違者重治

正德二年將原裁革添設山西按察司食事照舊另選一員前去管理

正德三年令遼東各衛經歷聽巡撫官差委監督各衛所倉官攬收受糧斛

正德六年令查京通二倉見在水斛取先年鑄降鐵斛較勘合勾不差原有印烙者存留無印烙者補印分送各倉食用使每年二月內較勘一次官攬斗級人等如有仍舊通同增減收放斛面者從重究治

六年令山東沿海軍糧查照安東事例青登萊三府各專委通判一員監督收放依時催徵

正德七年議准沿邊關營衛所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將倉庫原委官員及看守庫丁人役別項差委如違叅究

正德九年議准四川巡撫每年坐委布政司堂上官一員親詣江油龍州等處駐劄督催各該府州委官運納松潘錢糧

正德十年添設湖廣銅鼓五開大庸永定等邊衛管糧通判共二員裁革澧州管糧判官

正德十年奏准看守南京倉場并修理人役如有故違不行食補者過三箇月將掌印官住俸半年以上者將首領官吏提問一年以上者經該官員通行叅問

正德十一年令本部總督南京糧儲衙門每年候所屬府州縣解到總部運官員職名并糧納各分解備細數目文冊查對判撥交納戶部部運委官將帶批文私自回家違限三箇月之上者送問半年之上者照不謹事例問革為民

正德十二年令京通二倉監督員外郎每月取各倉收卷簿查算放支未盡糧米倉廩盡數造冊送部并內外總督衙門查照戶部將冊劄委坐糧員外郎挨次坐撥放支坐盡倉廩官攬起送軍斗回衛

十二年准給甘肅管糧倉事一員關防

又題准令雲南管理鹽法叅政兼管糧儲十二年奏准遼東中固城添設倉官官攬各一員名帶管紫河定遠二堡

正德十三年命鑄延綏管糧倉事一員關防印記又添設寧夏鄰近府分通判一員管理糧草

又令於平涼府添注通判一員管理本鎮東西中三路糧草

正德十四年奏准京倉前後不許軍民借銀關支放

糧及買納剝碎米混同美惡謀復上倉交納違者軍發邊遠民發附近充軍

又奏准總督南京糧儲衙門以後續收竹席銀兩發應天府貯庫專為修理倉場之用不許別項動支如修理之外積至三萬兩以上咨部處奏

又令各倉上納糧米本部置立印信文簿送總督衙門收掌但遇正數之外積出附餘每石查照的數作正支銷

通州十二衛修倉軍餘原額六百名正德十五年減留四百五十名內餘五十名自一月起至九月止每名辦納價銀三兩六錢共銀一百八十兩其餘分作四班三班上一班歇息又自十月至正月四箇月前項軍餘除在廠管事看守物料及上宿巡風等項共一百十六名外其餘三百三十四名每名辦納料價銀一兩共三百三十四兩與前銀俱解部以備買料支用

每年京倉舊該修二百二十餘間通倉舊該修一百一十餘間正德十五年題准量減三分之一後定每年京倉該修三十座通倉該修十五座大約每座五年間為率管理修倉主事每年預於十一月移文戶部受糧司官備查應修版座開送修倉主事督率官匠親詣各倉逐一估計合用物料數目於正月內具呈本部題派工完呈部十二月內提督侍郎具題

京倉軍夫原額府軍等六十三衛修倉軍餘共一千九百八十八名正德十五年減留一千二百名十六年以後裁革冒充及改康永昭三陵守護外實在九百四十六名內錦衣衛旗校十一名月糧一石各衛

軍餘月糧八斗除歲派差占見役等項二十二名其九百二十四名每年二月至九月做工十月至次年正月歇工月分每名月料辦料價銀二錢五分

太平倉二衛弘治十七年設正德八年改鎮國府十六年仍改正

正德十六年令京通二倉水次倉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馬場倉場各皇莊等處但係正德年間額外多添內臣司禮監照弘治初年查奏取回

又令臨清倉監督內臣止留見在二員著廉靜行事不許縱容下人生事害人以後不必添補

十六年議准京倉收受糧斛照舊止令原委主事督收不許提督太監違例攬收納賄作弊